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福榮

相　對　人　統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杰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又曾在原審繳納裁判費用之聲請人，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時，不能遽請救助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、96年度台抗字第72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(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29號)，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戶口名簿、金融機構帳戶存摺，以為釋明(本院卷第7-29頁)。然其中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有財產共9筆，現值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366元至2,826,153元不等，已難認其無資力或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力籌措本件訴訟費用。另聲請人於原法院即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並對於原法院駁回

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本院駁回其抗告後提起再抗告，亦為最高法院裁定駁回（原法院108年度救字第18號、本院108年度勞抗字第5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42號）。聲請人並於109年3月12日依法繳納裁判費在案(原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卷第141頁)。故聲請人亦未釋明其於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後，經濟狀況有何重大之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上訴裁判費之情形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蘇宗

法　官　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胡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